

甲方合同编号: YB72050005

乙方合同编号:

雷达站更新维护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福建省海洋预报台

乙方: 福州象山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10 日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海洋预报台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26 号

联系人：潘伟

联系电话：0591-87821975

传真：0591-87851135

电子邮箱：/

乙方：福州象山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兴大道 32 号 1#楼 2 层 229

联系人：庄枫

联系电话：18650098315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项目编号为 FJYS2024-629 的 雷达站更新维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成交通知书等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雷达站更新维护项目	218000.00	1 项	218000.00	/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元整（¥218000.00元）。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雷达站更新维护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再进行调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雷达站更新维护项目

4.2 服务范围：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要求对龙海、东山地波雷达站的配套设施开展更新维护等相关工作（附件1）。

4.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4 服务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维修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项

5.2 服务内容：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确定的服务事项，满足甲方要求对龙海、东山地波雷达站的配套设施更新保养服务。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约定执行，满足甲方要求；

（2）服务人员组成：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约定执行，满足甲方要求；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约定执行，满足甲方要求。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取证费、检验费、鉴定费、公证费以及为消除影响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5.4.3 其他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

六、服务履约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确认，并根据项目完成情况支付服务费用。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潘伟为联系人，联系方式13559150655，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甲方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属于甲方法定权利义务事项。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庄枫为联系人，联系方式18650098315，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等要求开展雷达站更新维护项目；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有责任对本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不得通过非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或安排娱乐活动等。

8.8 其他属于乙方法定权利义务事项。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合同签订后，乙方相关设备材料准备齐全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 30.00% 合同款，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肆佰元整（¥65400.00）

(2) 项目完成后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支付剩余 70% 合同款，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152600.00）。

(3) 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格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履约保证金

☐有, ☒无。

十一、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事项履行完毕之日止。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对于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内部信息、技术信息、项目情况、资料及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信息。

12.3 合作期间, 乙方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确保甲方的相关信息不外泄。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工作数据等)。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万分之三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其他违约情形造成乙方损失的, 乙方提供直接损失的发生凭证并经甲方确认后, 甲方按照确认金额支付给乙方。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万分之三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日仍不能交付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 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 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 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 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 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0% 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 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

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验收方式：经甲方确认合格。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

17.5 其他：甲、乙双方应双方确认合同上所留通讯地址、为双方书面函件的送达地址。合同履行期间及双方因纠纷发生诉讼期间，双方关于相关通知、法院/仲裁庭寄送的全部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应当按照送达地址发出。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因受送达人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书面函件、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书面函件、文书、通知、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八、合同附件

1、更新维护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海洋预报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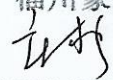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12350000694355833D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账号：734 1010 1826 0023 0119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州象山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11MADA730E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马支行

账号：350501613900000000861

签订地点：

福州

签订日期：2015年2月10日

附件 1：更新维护清单

站点	服务内容	数量
龙海	室外栏杆	不少于 50 米
	室外机房门锁、自动推拉杆	4 套
	2 楼屋顶户外门	2.86 平方米
	墙壁破损修复	不少于 130 平
	卫生间瓷砖空鼓更换	30cm×60cm
	3P 空调更换	1 台
	1P 空调更换	1 台
	避雷网+地网	不少于 118 米
	室外自来水管道路	塑料给水管要求：热熔连接，公称直径 32mm 以内。管道挖填土方要求：管道公称直径 50mm 以内，0.6m 深，管道总长 1.2 km
	风杆维修加固	10 米高风杆、不低于 304 不锈钢材质，含安装水泥基座
	水箱维修，加装自动增压泵	容量不低于 2 吨
东山	2 楼桌柜更换	1 套
	仓库发电机更换	1 台
	室外自来水加装压电机	1 套
	避雷网+地网	不少于 118 米